

ICP 备案须知.....	2
一、定义.....	2
二、ICP 备案接入单位.....	2
三、服务范围.....	2
四、ICP 备案受理联系方式.....	2
五、ICP 备案的费用.....	2
六、关于域名的要求.....	2
ICP 备案的具体操作解析.....	3
一、备案流程概述.....	3
二、备案操作流程.....	3
(一) 注册/登录/重置密码.....	3
1、新用户注册.....	3
2、已注册用户登录.....	4
3、重置密码.....	4
(二) 提交备案申请.....	5
1、新增备案.....	5
备案信息填写内容注意事项.....	7
2、新增接入.....	8
3、新增网站.....	9
4、变更备案.....	10
5、变更主体.....	12
6、变更网站.....	13
7、变更接入.....	15
8、网站迁移.....	16
(三) 电子化核验（线上核验）/人工核验（线下核验）.....	18
1、电子化核验（线上核验）.....	18
(1) 电子化核验流程.....	18
(2) 电子化核验注意事项.....	19
2、人工核验（线下核验）.....	19
(四) 备案所需提交材料.....	20
1、备案资料.....	20
2、资料提交方式.....	20
3、部分资料示例.....	21
(五) 管局审核.....	22
公安备案流程.....	22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ICP 备案/公安备案

### 申请流程的指导

#### ICP 备案须知

因各省市通信管理部门以及公安部门的要求不一而且可能会更改，本文档仅供参考。请您确保所提交的 ICP 备案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导致您的网站的运营受到影响。

#### 一、定义

ICP 备案：如果客户（您）的网站需要公众访问，则需要进行 ICP 备案。您的网站在获得 ICP 备案注册号之前将不能被公众所访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和《关于网站 ICP 备案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和管理要求的通知（信电函[2006]56 号）》。

公安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和《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所有的公开网站应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详细要求请联系当地公安部门，流程请参考本文档中第“三”部分。

前置审批：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本文档并不覆盖前置审批的申请流程。

#### 二、ICP 备案接入单位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服务范围

北京光环新网仅对我公司签约合同用户提供备案支持；

目前光环新网可以受理全国除西藏外其他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客户的 ICP 备案申请。

#### 四、ICP 备案受理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icp@sinnnet.com.cn

联系电话：4000988000-2

ICP 备案平台：<https://www.ghxwicp.com/>（请使用谷歌浏览器）

光环新网官网：<http://www.sinnnet.com.cn/products.aspx?PartNodeId=21#pt21>

#### 五、ICP 备案的费用

本事项不收取费用。

#### 六、关于域名的要求

在工信部可查询的[域名类型](#)方可申请备案。

## ICP 备案的具体操作解析

### 一、备案流程概述



- ICP 备案流程分为：电子化核验（线上核验）和人工核验（线下核验）。
- 如您在系统中备案主体核验的证件为“营业执照”且负责人证件为“身份证”时，符合电子化核验要求，备案流程则自动转至电子化核验。
- 如您在系统中核验的证件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以外的其他证件类型，符合人工核验流程，备案流程则自动转至人工核验。

### 二、备案操作流程

#### (一) 注册/登录/重置密码

#### 1、新用户注册

备案登录网站：<https://www.ghxwip.com/>（请粘贴至浏览器中打开，请使用谷歌浏览器）

##### 1) 点击“立即注册”



##### 2) 填写账号信息，注册成功



欢迎注册

用户名: 请输入用户名 | 企业: 请选择单位

密码: 请输入密码 | 确认密码: 请确认密码

真实姓名: 请输入您的真实姓名 | 邮箱: 请输入绑定的邮箱号

手机号: 请输入绑定的手机号 | 座机号: 请输入座机号, 可不填

注册按钮 | 已有账号? 返回登录

##### 3) 登陆后的主页面可以查询备案流程图等信息



## 2、已注册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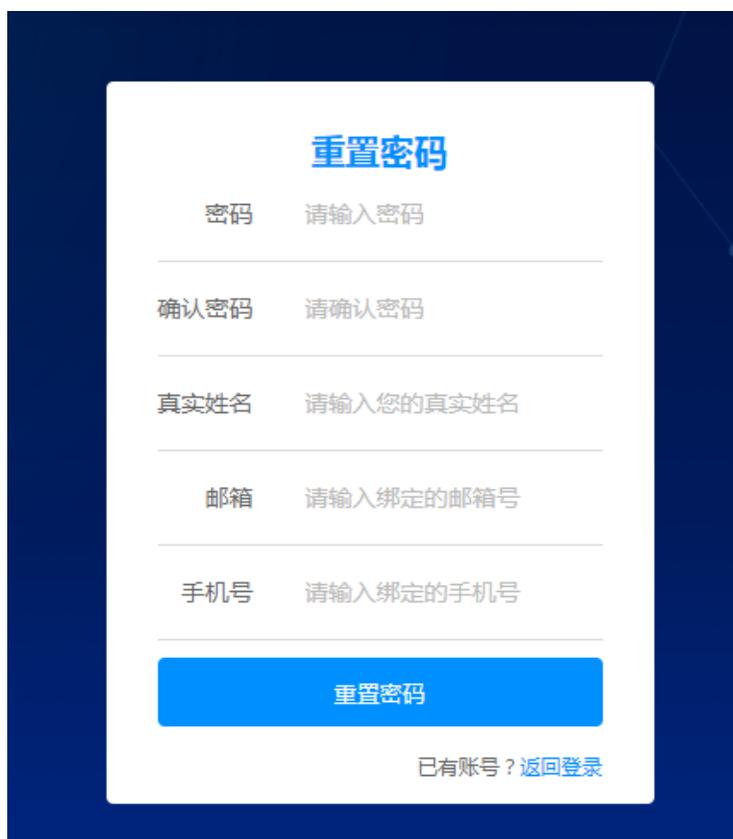
登录自助网站备案平台 (<https://www.ghxwicmp.com/>请使用谷歌浏览器)。

输入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点击登录：



## 3、重置密码

首页点击【重置密码】按钮，准确填写注册信息中的真实姓名、邮箱、手机号，即可重置新密码。



## (二) 提交备案申请

根据备案类型，填写信息并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类型分为：新增备案、新增接入、新增网站、变更备案、变更主体、变更网站、变更接入和网站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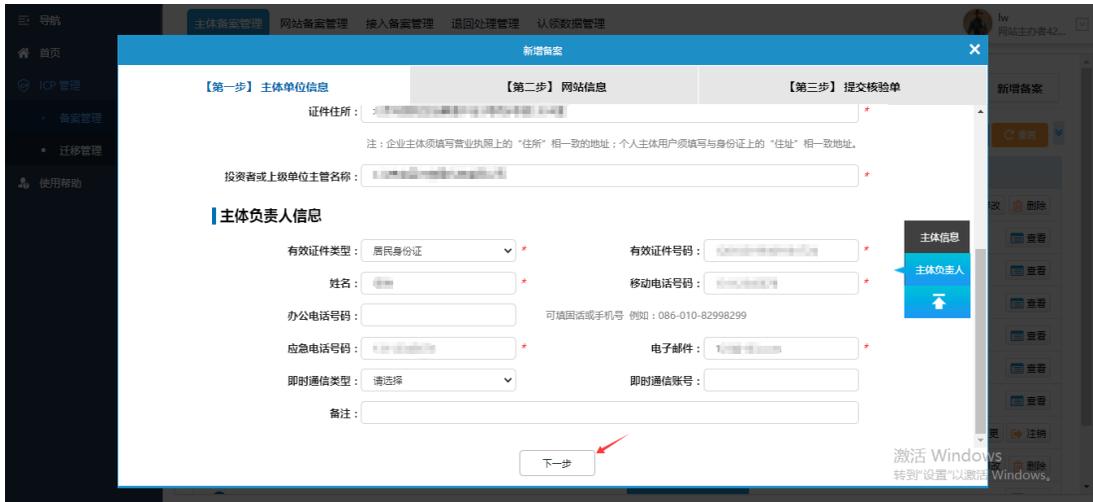
### 1、新增备案

适用于首次申请 ICP 备案的用户。

**网站主办者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ICP 管理-备案管理”进入“主体备案管理”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 **新增备案** 进入主体信息填报页面，输入准确的主体信息，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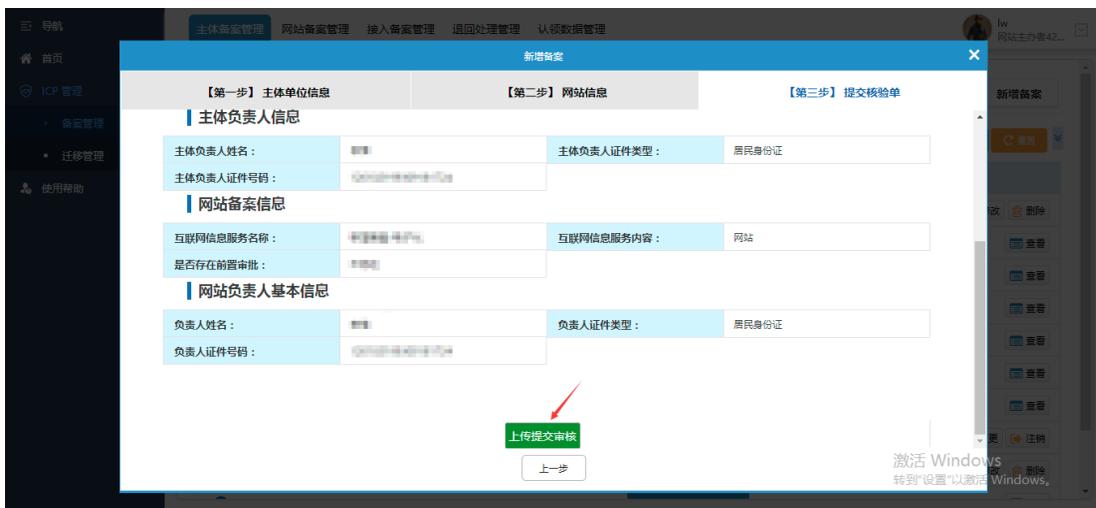


跳转至网站信息填报页面，输入准确的网站信息，IP 地址填写时请注意 IP 地址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点击下一步：



**上传提交审核**

在“提交核验单”页面最后，点击：



## 备案信息填写内容注意事项

- 主体信息：
    - 1) 主办单位名称：企业/事业单位填写公司全称，个人填个人姓名；
    -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类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主办单位所在区/县：要与主办单位通信地址的区/县一致；
    - 4) 投资者或上级单位主管名称：可填“法人姓名”、“公司全称”、“投资单位”；
    - 5) 证件住所：与单位证件上的“注册地址”一致；
    - 6) 主体负责人信息：北京地区备案主体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最好为法人），外省市要求需要填写法人信息；
    - 7) 山东地区主体负责人必须是中国人，法人为外籍时请授权中国人做主体负责人，请同时上传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信息，主体负责人授权书上传至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后面。并在备注中说明一下，法人是外籍。如有法人为外籍人士的企业，外籍人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可以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作为主体负责人证件，不再需要委托大陆人士上传居民身份证。
  - 网站信息：
    - 1) 网站名称：不得以“中国”、“中央”、“全国”、“国家”、“中华”、“人大”、“人民”、“全国反腐”、“人民监督”、“反腐”、“反腐倡廉”、“维权”、“监督”、“廉政”、“纠风”、“信访”、“上访”、“腐败”、“纪委”、“纪检”、“监察”、“我行贿”、“巡视”等字头命名；
    - 2) 网站首页地址：需要以 www.+ 主域名的格式填写；
    - 3) 网站域名：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 4) 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如涉及需要向相关部门办理专项审批，需获批后再办理网站备案申请；
    - 5) 网站服务内容：选网络新闻、网络教育、博客/个人空间是需要前置审批的；
    - 6) 应用服务类型：请根据域名的实际应用进行选择，可以多选；
    - 7) 语言类别：请与网站打开后实际涉及的语言种类对应；
    - 8) 网站 IP 地址：填写域名指向 IP 地址；
- 注：天津地区只可备案一个 IP，如有特殊情况请备注。

## 2、新增接入

适用于已在其他接入商完成 ICP 备案的网站，需要变更接入商的用户。

**网站主办者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ICP 管理-备案管理”进入“接入备案管理”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 **新增接入** 进行新增接入操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变更主体，填写主体相关信息，点击下一步：



填写网站信息，点击下一步：



在“提交核验单”页面最后，点击 **上传提交审核**：



### 3、新增网站

适用于主办单位已有其他网站做过备案，但需要再添加新网站。

**网站主办者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ICP 管理-备案管理”进入“网站备案管理”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 **新增网站** 进行新增网站操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变更主体，填写主体相关信息，点击下一步：（若本地有主体信息，页面会自动显示部分信息）



填写网站信息，点击下一步：





上传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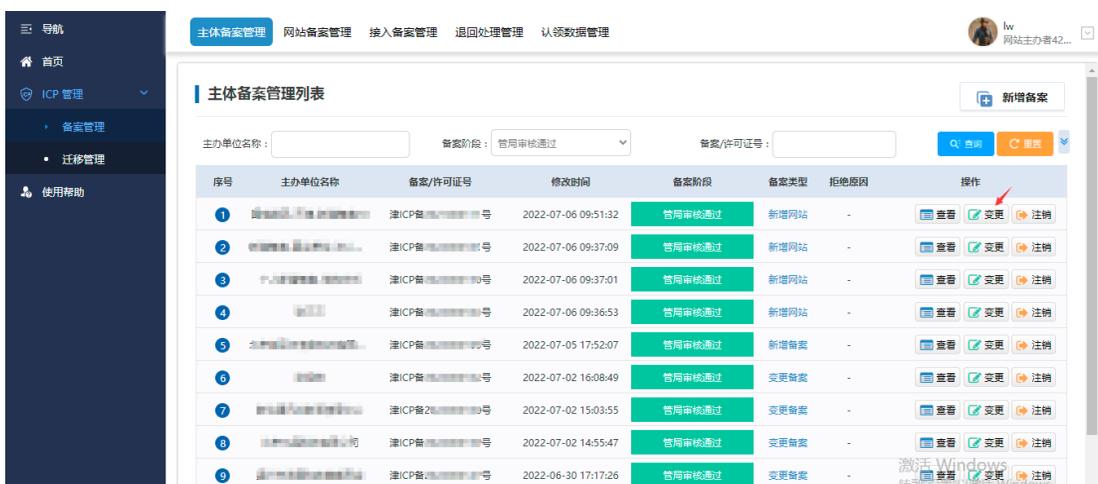
在“提交核验单”页面最后，点击：



#### 4、变更备案

适用于主办单位需变更其 ICP 备案信息，包括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网站主办者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ICP 管理-备案管理”进入“主体备案管理”页面，选择备案通过的数据，点击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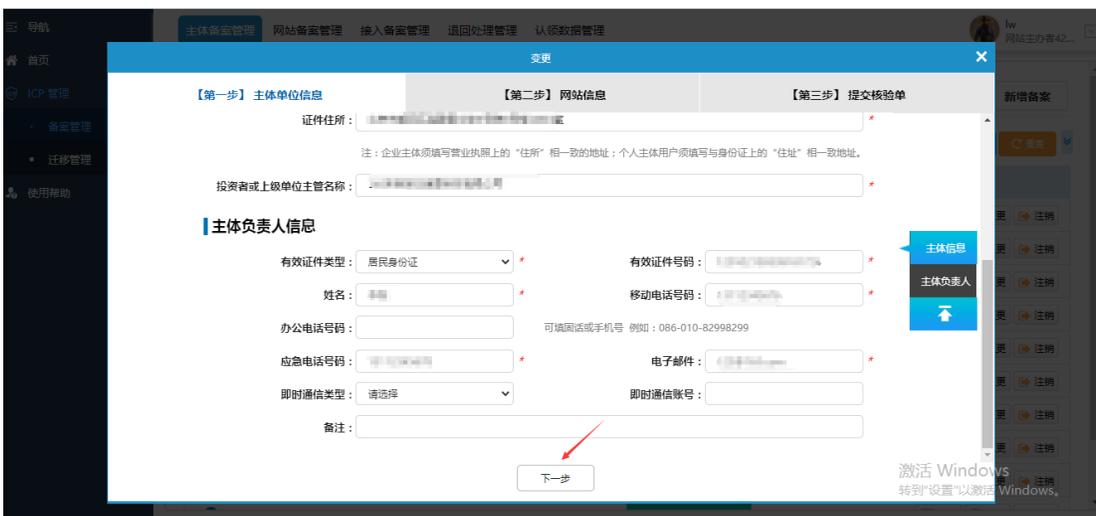


变更主体网站信息

点击，变更备案信息：



修改主体信息，点击下一步：



修改网站信息，点击下一步：



在“提交核验单”页面最后，点击 **上传提交审核**：



## 5、变更主体

适用于网站信息不变更，只有主体信息需要变更的用户。

**网站主办者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ICP 管理-备案管理”进入“主体备案管理”页面，选择备案通过的数据，点击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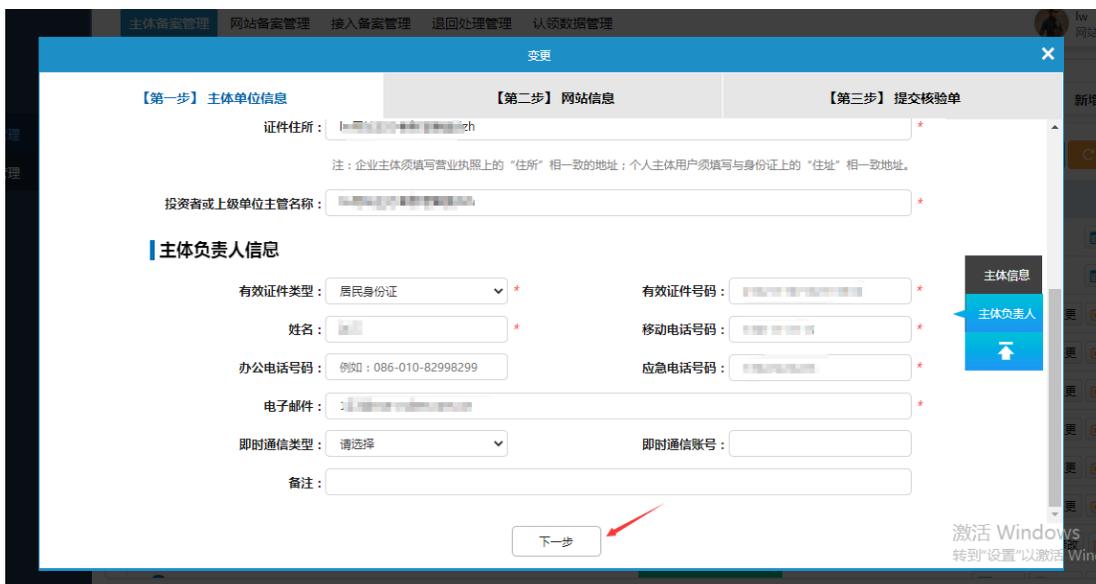


仅变更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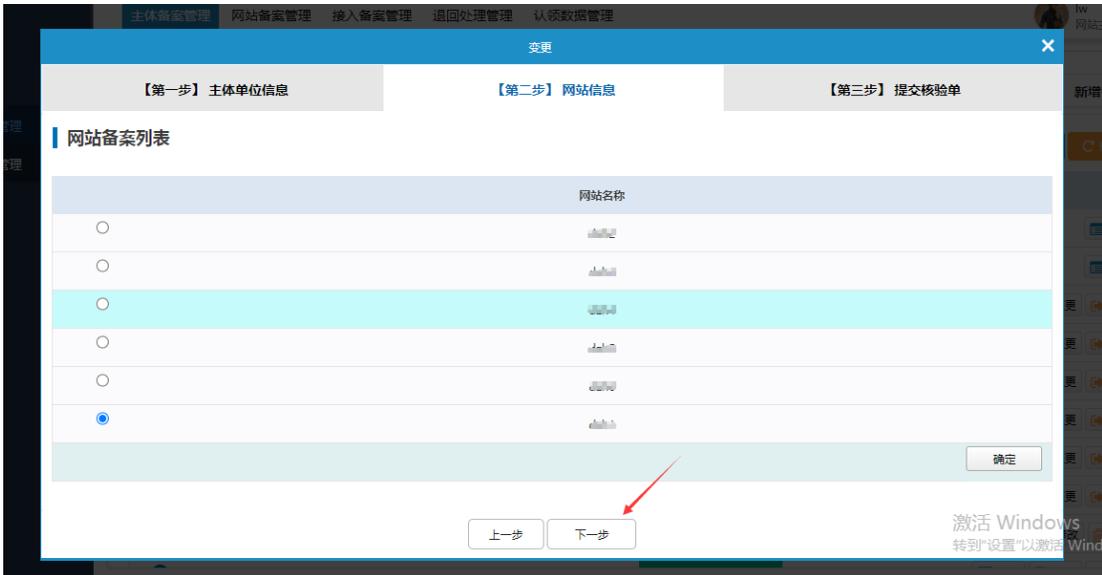
点击：



在弹出页面中修改主体信息，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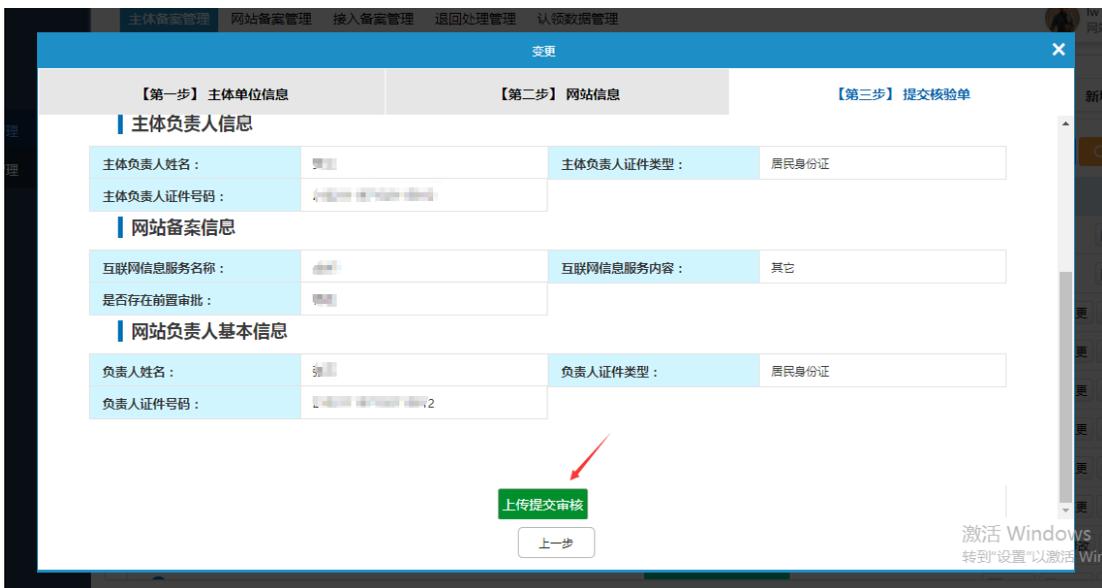


跳转至网站信息页面，勾选主体下任意网站点击确定，点击下一步：



上传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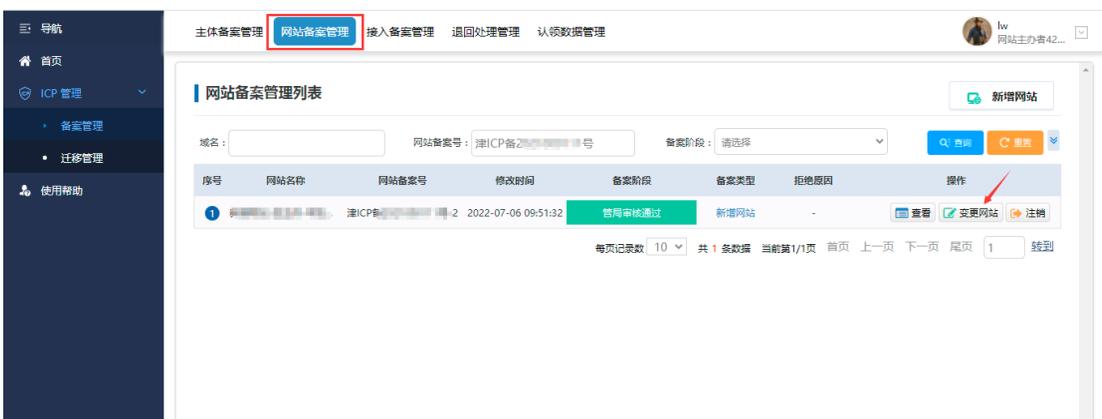
在“提交核验单”页面最后，点击：



## 6、变更网站

适用于网站信息需要变更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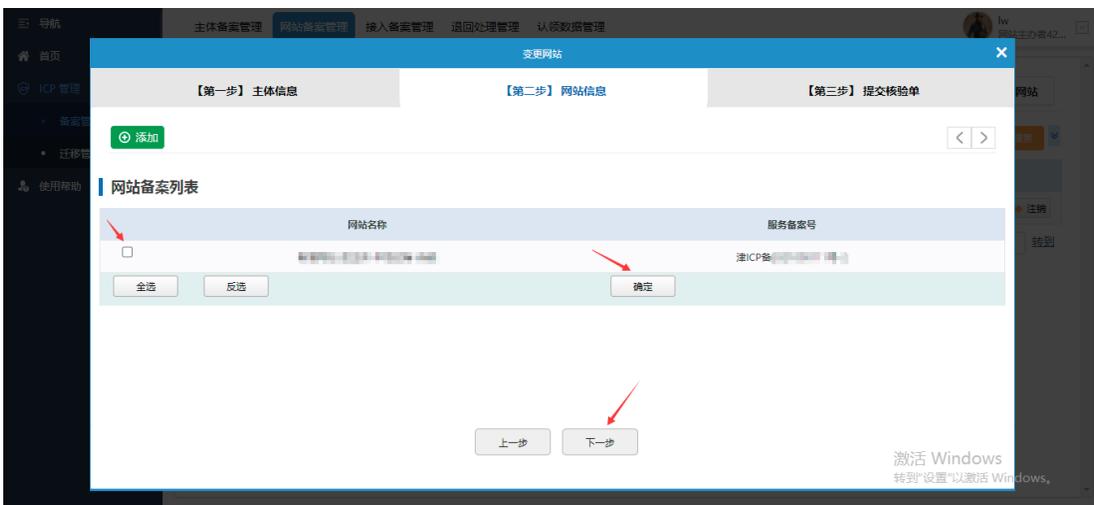
**网站主办者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ICP 管理-备案管理”进入“网站备案管理”页面，选择备案通过的数据，点击变更网站：



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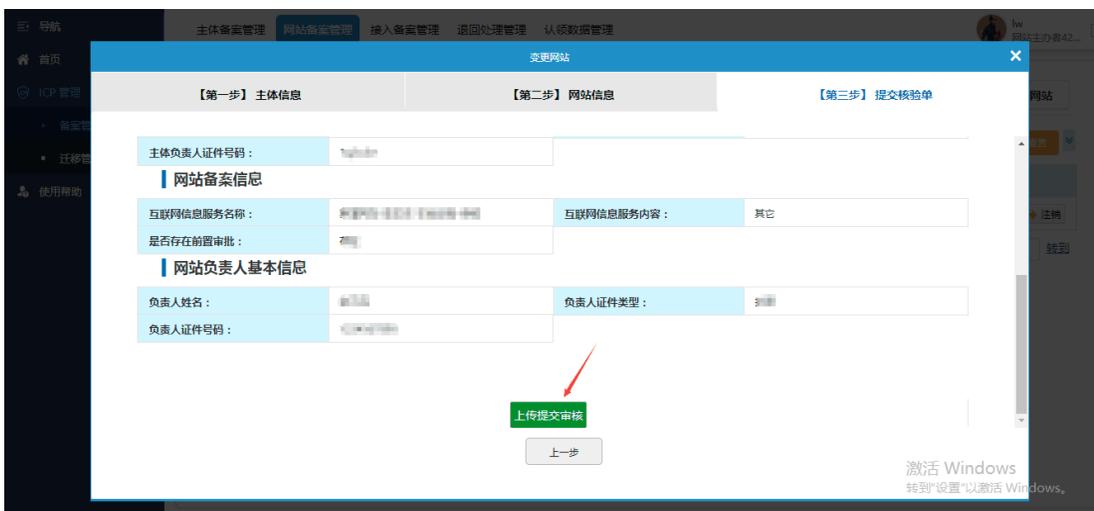


选择变更的网站，点击确定，进行修改：



**上传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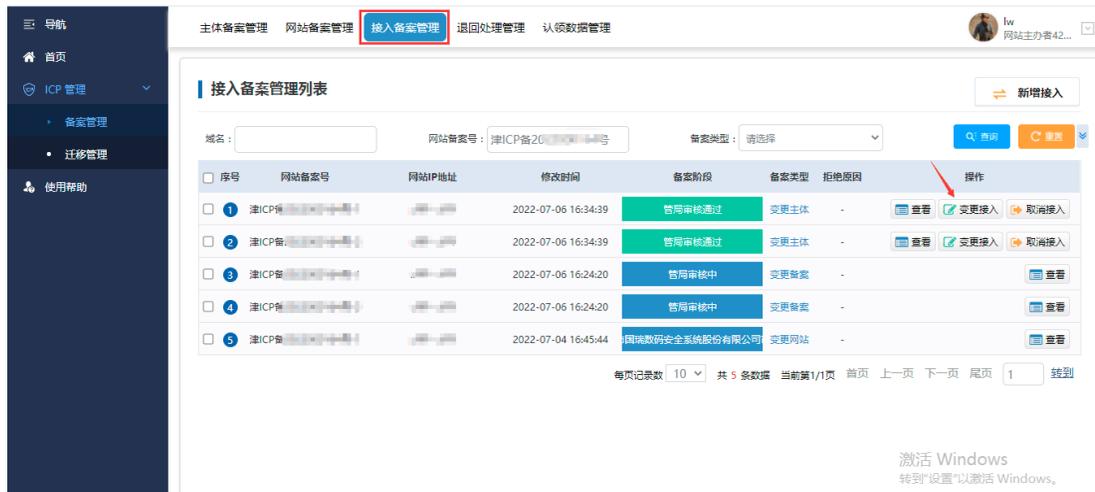
在“提交检验单”页面最后，点击：



## 7、变更接入

适用于 IP 地址变更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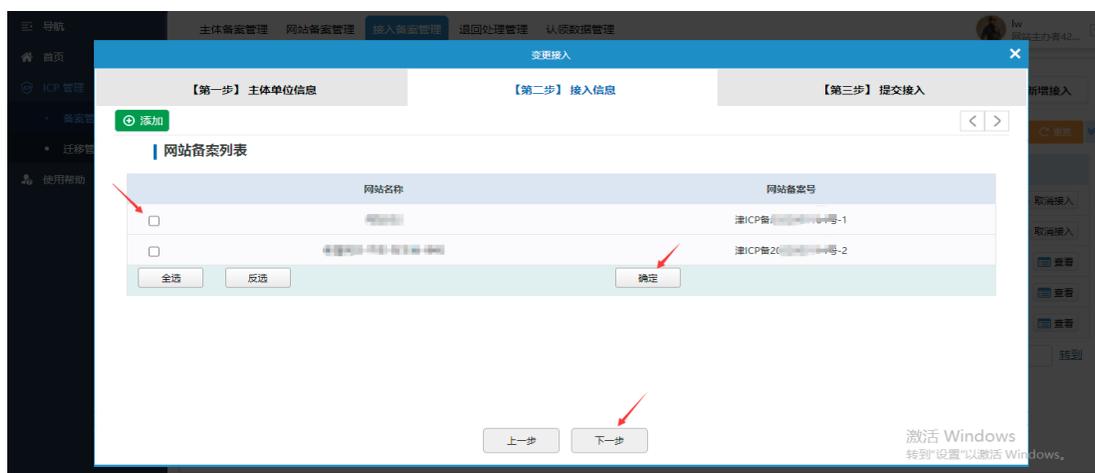
**网站主办者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ICP 管理-备案管理”进入“接入备案管理”页面，选择备案通过的数据，点击变更接入：



点击下一步：



选择变更接入的网站，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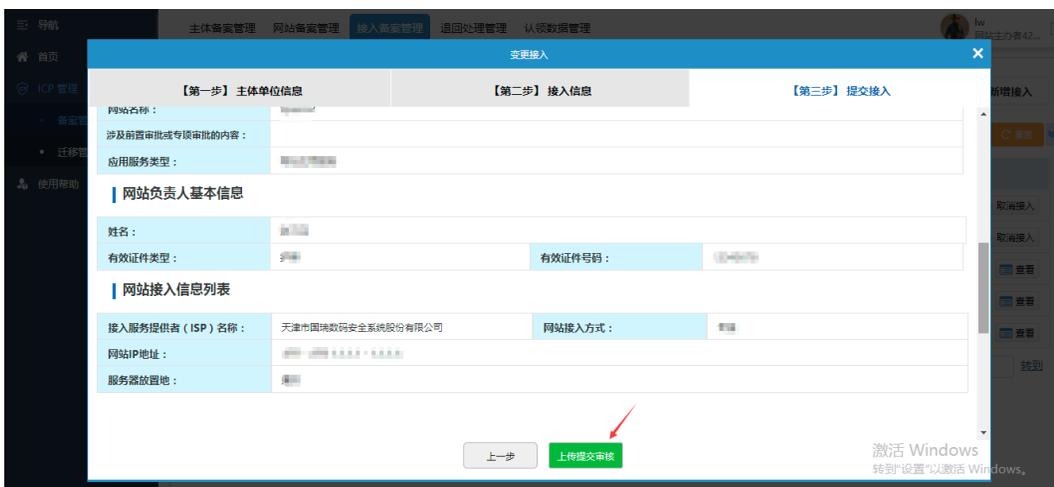


修改接入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上传提交审核

在“提交核验单”页面最后，点击：



## 8、网站迁移

适用于域名已备案在 A 主体下，需要把域名从 A 主体迁移至 B 主体下。

网站迁移至少需要满足的三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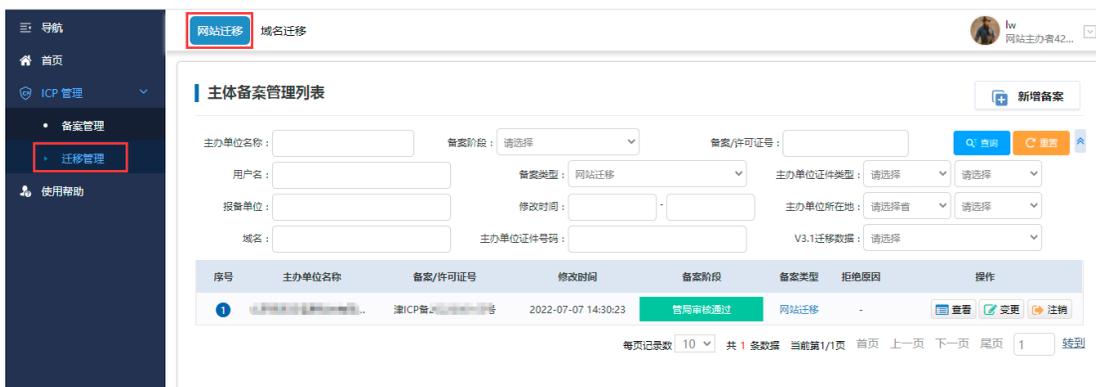
条件 1：该网站下只备案了这一个域名；

条件 2：域名备案的 A 主体已经在我公司备案系统中完成了接入备案；

条件 3：做网站迁移时，需要在 A 公司账户下操作。

目前可以做网站迁移的地区有：上海、广东，其他地区请咨询备案专员。

**网站主办者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ICP 管理-迁移管理”，点击“网站迁移”进入“网站迁移”页面，根据提示步骤录入数据：



点击“网站迁移”进入“网站迁移”页面，输入准确的主体信息，点击下一步：



选择被迁移的网站，点击确定：



点击下一步：



**上传提交审核**

在“提交核单”页面最后，点击：



### (三) 电子化核验 (线上核验) /人工核验 (线下核验)

#### 1、电子化核验 (线上核验)

如果企业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持身份证办理备案，必须使用电子化核验。

##### (1) 电子化核验流程

在您提交审核之后，光环新网将在 1-2 个工作日之内联系您，为您提供电子化核验二维码，您需要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点击“继续核验”，根据小程序提示上传证件并核验信息，完成电子化核验。

如图：



主体负责人核验，可通过相机拍摄或选择相册文件上传，上传完毕后，点击，核验通过后进入下一步：



网站负责人核验，若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相同，则只需进行人脸识别，点击准备就绪；若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同，则需上传网站负责人身份证件，核验通过后点击准备就绪：



网站信息验证通过，生成真实性核验单，点击下一步完成电子化核验：



## (2) 电子化核验注意事项

电子化核验过程中，上传备案资料时，请务必参考以下**注意事项**：

- 上传企业证照时拍摄须知（任何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拍摄都可能造成上传失败）：
  - 1) 拍摄件应干净、平整、无卷曲、无杂物；
  - 2) 照片字迹必须清晰可辨识，避免出现模糊反光；
  - 3) 拍摄背景必须为纯白色；
  - 4) 屏幕占比至少 98%以上，不能过少；
  - 5) 必须使用原件，禁止使用复印件或翻拍
- 目前电子化核验对于主体负责人及网站负责人核验只能接受身份证且企业证件为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拍摄须知同企业证照。

## 2、人工核验（线下核验）

非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办理的用户将默认人工核验。人工核验请跳至（四）备案所需提交材料，继续准备资料即可。

#### (四) 备案所需提交材料

##### 1、备案资料

编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格式	形式	资料及填写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营业执照须为最新版本;</li> <li>原件拍照或扫描;</li> <li>四边四角要完整, 白色背景;</li> </ul>
2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主体负责人)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期需在 3 个月以上;</li> <li>原件拍照或扫描;</li> <li>四边四角要完整, 白色背景;</li> </ul>
3	网站负责人身份证明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期需在 3 个月以上;</li> <li>原件拍照或扫描;</li> <li>四边四角要完整, 白色背景;</li> </ul>
4	域名证书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域名所有者必须与备案主体单位保持一致;</li> <li>有效期 3 个月以上;</li> </ul>
5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图中须包含: 域名、域名所有者、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四项内容;</li> </ul>
6	面审照片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子化核验, 照片背景应为白色;</li> <li>人工核验, 请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拍照;</li> </ul>
7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 (见附件)	2	纸质打印版	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章须清晰, 尽量不要压字;</li> <li>网站负责人签字须字迹工整, 不要写连笔字;</li> <li>不要写日期;</li> </ul>
8	网站负责人授权书 (见附件)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网站负责人非法人时, 需提供;</li> <li>法人签字 (或人名章) + 日期;</li> <li>加盖公章;</li> </ul>
9	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见附件)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网站负责人签字+日期;</li> <li>加盖公章;</li> </ul>
10	网站备案义务告知书 (见附件)	1	jpg 格式	彩色电子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人签字 (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均可) + 日期;</li> <li>加盖公章;</li> </ul>

- 电子版资料可添加水印“**仅限办理工信部 ICP 备案使用**”。

##### 2、资料提交方式

###### (1) 电子化核验资料:

电子化核验, 无需向我司提供资料 1、2、3、6、7; 请按照电子化核验流程, 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自行在小程序上传核验即可;

**电子版资料 4、5、8、9、10** 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icp@sinnnet.com.cn。

###### (2) 人工核验资料:

**电子版资料 1、2、3、4、5、8、9、10** 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icp@sinnnet.com.cn;

**纸质版资料 7** 请网站负责人携带签字盖章后的原件至我公司进行面审拍照 (资料 6)。

###### 面审拍照

- 网站负责人须携带经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原件至以下地点进行真实性核验拍照 (面审拍照)。
- 北京市面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东环广场 A 座 3 层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4000988000-2

- 上海市面审地址：上海黄浦区鲁班路 600 号 2208 电话：021-63130815（此地址只作为面审地址，核验单等纸质资料请邮寄至北京市面审地址）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东环广场 A 座 3 层光环新网 合规管理部收 4000988000-2
- 我们收到材料后会进行审核，审核期间如遇到问题，我们会电话或邮件与您沟通有关信息资料的具体问题，请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查看邮件。

### 3、部分资料示例

(1) 域名证书、实名认证截图示例：



(2)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示例：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	
网站主办者基本信息：(网站主办者填写)	
网站主办者名称	公司全称
网站域名	abc.com.com <b>域名不加"www." 请使用小四号字加粗字体</b>
网站备案信息核验内容：(接入服务单位填写)	
一、主体信息核验内容：	
核验网站主办者、网站负责人证件资质 (网站类型为“个人”时只需核验个人证件资质，请在核验的对应证件下打“√”)：	
单位证件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代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个人证件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胞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主办者、网站负责人证件号码报备信息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留存网站主办者、网站负责人证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当面采集并留存网站负责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联系方式核验内容：	
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报备信息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负责人座机号码报备信息是否正确 (网站类型为“个人”时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负责人电子邮箱报备信息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负责人通信地址报备信息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网站信息核验内容：	
网站名称报备信息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域名报备信息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服务内容/项目报备信息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文件 (如有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文件，请在核验文件内容的对应类别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和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政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接入信息报备内容：	
本单位是否正确报备接入信息 (包括“接入服务提供者名称”、“接入方式”、“服务器放置地点”、“网站 IP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留存网站备案信息书面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备案信息核验承诺：(接入服务单位、网站主办者签署)	
本单位 (接入服务单位) 已仔细阅读“《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填写说明”，对说明内容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愿意遵守全部内容。承诺已对《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网站备案信息核验内容”中包含的网站主办者提交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网站信息，本单位报备的接入信息进行逐项核验；承诺以上核验记录真实有效。	
核验人签字： <b>此区域不要签字</b>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接入服务单位) <b>此区域不要盖章</b>	
本人 (本单位) 已履行网站备案信息当面核验手续，承认以上填写信息和核验记录真实有效，承诺上述备案信息一旦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更新，并愿意承担因网站备案信息不准确或更新不及时而采取的停止网站接入服务、注销备案等相应处理措施。	
网站负责人签字： <b>网站负责人签字和日期必须手写 不要写连笔字</b>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b>请在此处加盖公章 不要压字 务必清晰 印章颜色要深</b>	

请您注意：该核验单分页无效，请您务必打印在一张纸上。

## （五）管局审核

申请材料无问题后，我公司会将备案申请提交至管局审核，负责人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短信验证。

管局审核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之内。（请以管局最终审核时间为准）

## 公安备案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33 号令）第十二条、《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1996】8 号的相关规定：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登录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www.beian.gov.cn](http://www.beian.gov.cn) 办理公安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成功获得的公网备案号悬挂于网站首页底部，并添加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超链接：

[www.beian.gov.cn](http://www.beian.gov.cn)。

公安备案操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请在平台 [【下载中心】](#) 下载查看。如有公安备案相关问题，请您登录平台查询备案须知或与属地公安机关（主要办公地所在公安分局）联络。